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第三包) -2 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xjcz-2023-528-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5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三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2023-528-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三包）	hcxjcz-2023-528-3	48.2	批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紫色 10 只装）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其它：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西一巷 127 号, 西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古丽扎

联系电话：0991-852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联系方式：万洋洋、周惠、李斌、0991-2629781、180977824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洋洋、周惠、李斌

电 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xjczt-2023-528
2	标项名称及编号	3 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三包）、hcxjczt-2023-528-3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古丽扎 项目联系方式：0991-852003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万洋洋、周惠、李斌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其它：</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p> <p>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p>

		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 将项目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万洋洋、周惠、李斌、肖洁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QQ 邮箱：1542606470@qq.com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6日16:00</u> （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7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p>

		<p>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人从专家库中抽取；</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0	投标保证金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p> <p>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017</p> <p>行号：103881000068</p> <p>金额：三包：9400元（玖仟肆佰元整）</p> <p>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单位投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2.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3. 文件中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以备后续退保证金使用。</p> <p>4. 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p>
21	财政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采购项目。</p>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4	同一品牌要求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5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 /</p> <p>交纳金额： /</p> <p>收款单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交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下浮 67%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27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8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9	争议的解决	<u>1 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 诉讼解决。</u>
30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第三包：48.2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三包：48.2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样品	/
3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3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70%货款。
36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37	合同及验收证明 存档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由中标人或招标人将合同扫描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公示。
38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p>3. 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9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备注	<p>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供货要求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服务/供货要求已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送货至采购人要求地

点。

5. 交货期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项目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7.4. 其它：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0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7.3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投标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各包）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函；
- （5）投标人简介（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综合实力、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缴费记录）；
- （9）财务状况报告；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投标人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及实施方案

(2) 退换货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4) 质量评价

(5) 检测能力

(6) 生产环境

(7)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材料。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4.2 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4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 中标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 中标候选人（最终排名前三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退还方式：

(1) 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3) 投标保证金将在资料齐全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中标人需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发送电子版 PDF 文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1542606470@qq.com。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

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签署

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1.1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

- 1.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1.4 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1.5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 3.2 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 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标程序

- 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 1.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1.4 开标时，当众公示投标单位报价，经监督人、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公开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详见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会议由评标小组组长主持。评标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技术、数量、供货期和服务能力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 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中标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中标人优先。

6. 评标过程保密

6.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 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 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4 废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缴费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涵及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特殊资质	属于药品的须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提供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注：本项目以最小单位单价计算报价得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商务、技术评审表(分值的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近二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每提供 1 份满足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6 分。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技术标评审	技术参数符合性	<p>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清单可得 10 分。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应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官网数据截图等）。</p>	10 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产品具体情况提供供货方案。 （1）运输（2）供货时间（3）进度保障措施（4）货物移交（5）验收（6）突发应急保障措施等。</p>	18 分

			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满足本项目缺乏严谨性等情况，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服务方案	1、有完善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结合实际、条理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8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满足本项目缺乏严谨性等情况，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对已到的药具，或者有瑕疵的药具，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且承担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满足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4 分；承诺函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优惠措施等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方案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服务方案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详细，满足本项目缺乏严谨性等情况，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分
		质量评价	提供 2 份及以上投标产品 2023 年以来省级（含）以上监督部门抽检结果或省级（含）以上委托送检结果得 2 分，每增加一份得 1 分，本项至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检测能力	1、提供检测仪器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检测仪器性能、规格、数量等符合检测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一览表及 2 名主要检测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包括身份证、岗位证等材料）	3 分
		生产环境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环境安全生产、洁净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有缺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有长期稳定、安全的供货来源，提供长期合作协议或合同，（其中 1-3 包原材要求为进口乳胶）能够提供材料完整、全面、科学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供应保障，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	--	------------	--	-----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 中标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资格后审

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验收及付款

1. 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 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文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注：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免 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应为折扣后的货物价格及投标项目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项目实施、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保险、售后服务、招标服务费等所需的线材、维修所需的工具、备件及清单、随机赠品、促销品、说明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

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

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

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

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

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

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2023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第三包)	不少于 1205 件	48.2	批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光面紫色 10 只装)	/

包号	品种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3 包	天然乳胶橡胶 避孕套 (光面紫色)	<p>【主要成份】 进口天然胶乳</p> <p>【类型】 光面型，有储精囊。</p> <p>【颜色】 紫色</p> <p>【规格】 长度$\geq 170\text{mm}$，厚度$\leq 0.055\text{mm} \pm 0.015\text{mm}$，尺寸：49mm\52mm\55mm。</p> <p>【润滑剂】 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无色、不含杀精剂，单个包装润滑剂$\geq 400\text{mg}$。</p> <p>【包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只/盒，每件内装 200 盒。 2. 包装和标签等除满足原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3. 单只避孕套包装采用正方形铝箔独立包装，易撕设计，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4. 包装纸盒采用$\geq 350\text{g}$ 的白卡纸逆向 UV 制作，外观设计美观，并有烟封。 5. 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6. 通过扫描追溯码实现二级或三级关联追溯。 <p>【产品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7544-2019 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

		<p>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p> <p>2. 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 GB/T7544-2019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7544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 \pm 2) \text{ h} \times (70 \pm 2) \text{ }^\circ\text{C}$）。老化前：爆破容积 $\text{dm}^3 \geq 18.0$，爆破压力 $\text{KPa} \geq 1.0$；老化后：爆破容积 $\text{dm}^3 \geq 18.0$，爆破压力 $\text{KPa} \geq 1.0$。</p> <p>3. 针孔检验：无泄露，不漏水；无缺陷。</p> <p>4. 包装完整，无渗漏。</p> <p>【有效期限】 60 个月以上（含 60 个月）</p>
--	--	---

注：

- 1、凡涉及证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识复印件加盖公章，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如有未提供视为虚假应标；
- 2、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配套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3、涉及到产品图册须附彩打件如未按照彩色打印按照扣分处理；
-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函；
- (5) 投标人简介（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综合实力、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缴费记录）；
- (9) 财务状况报告；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6) 投标人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投标人须按采购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单价 (元/只或盒或套)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6、所有投标表格应根据投标人预算方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

3、以上报价包括货物制造、项目实施、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保险、售后服务、招标服务费等所需的线材、维修所需的工具、备件及清单、随机赠品、促销品、说明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材料。质量目标为：合格。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及供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0、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 年月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服务及供货，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
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
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 “无”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 “无”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2021年9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附：承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业绩按填写顺序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投标单位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部分：

- 1、供货及实施方案
 - 2、退换货服务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 4、质量评价
 - 5、检测能力
 - 6、生产环境
 - 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 注：若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内容自拟格式。**